

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江西中唐建设有限公司是 S336 吉营线 K48+795 段水毁养护工程项目的供应商。经采购人（业主）向本单位告知，本单位江西中唐建设有限公司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采购活动和成交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（二）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（三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（四）与采购人（业主）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其他供应商、评审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（六）资审材料或响应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。

（七）向采购人（业主）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采购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（八）将成交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（九）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（十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采购人（业主）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，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反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供应商好处，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采购活动，或者采购人（业主）、其他供应商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违反政府采购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，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余丽芳

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，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，或者违反承诺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，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，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。

承诺人（照抄上一句话）：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。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

朱丽芳

承诺单位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江西中唐建设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03 日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

朱丽芳

注：1、承诺人员要求：清廉项目承诺书的签署人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为响应供应商的负责人。单位若是国企（央企）的，承诺人应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，是私企的，承诺人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、承诺人身份证明材料：（1）身份证复印件；（2）近期 3 个月社保证明；（3）组织任命、法律文件等身份证明佐证材料。